

兴安盟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推进组



兴安盟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推进组关于印发《兴安盟2024年促进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兴安盟2024年促进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地按照方案，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兴安盟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专项推进组

2024年10月20日

兴安盟 2024 年促进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 实施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检验农村工作成效的一个重要尺度，就是看农民的钱袋子鼓起来没有。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把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让农民腰包越来越鼓、日子越过越红火。为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盟委（扩大）会议暨全盟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农牧民增收工作部署，进一步巩固提升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六大举措”实际成效，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继续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重点人群，以实现“两个高于”“两个缩小”为基本目标，依托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着力挖掘经营性收入增长潜力，稳住工资性收入增长势头，释放财产性收入增长红利，拓展转移性收入增长空间，多措并举推动农牧民群众收入实现持续较快增长，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庭院经济特色化示范建设

坚持以市场化、特色化、品牌化为导向，与区域特色主导产业相协调，按照企业引领、项目到户、扶持到人的要求，

加大创新驱动，强化政策引导，提升组织化水平，持续拓展庭院经济增值增效空间。2024年，全盟庭院经济项目要覆盖5万户以上，打造庭院经济示范村80个以上。（具体任务见下表）

地区	乌兰浩特市	阿尔山市	扎赉特旗	科右前旗	突泉县	科右中旗
覆盖农牧户户数	1000	300	15200	11300	12200	10000
打造示范村个数	2	1	20	20	20	17

支持方向：种植业方面，平原地区重点支持发展庭院水稻、苗木、冷棚等项目，浅山丘陵地区重点支持发展林药间作、多年生药材等项目，城郊地区重点支持发展设施农业蔬菜等项目。养殖业方面，重点支持肉牛、肉羊、梅花鹿等特色养殖项目，包括配套建设养殖圈舍、青储窖等必要附属设施以及购置必要仪器设备。旅游业方面，结合本地区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和村庄规划等，重点支持有条件、有基础的地区发展民宿、农家乐等乡村旅游产业。其他方面，支持结合实际条件发展小手工、小电商、小作坊等“六小”庭院经济项目。原则上，不支持发展仅能当年受益的短期项目。

组织实施：按照“户申请、村申报、乡审核、县审批、盟备案”程序组织实施。其中，户申请：农牧户根据各旗县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奖补目录，选择庭院经济实施项目。村申报：嘎查村根据农牧户申请情况形成嘎查村庭院经济项目

发展项目计划表，履行相关公示公开程序后，统一报送至苏木乡镇审核。**乡审核：**苏木乡镇结合各嘎查村上报台账信息，汇总形成全镇（乡、苏木）庭院经济特色化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经苏木乡镇党委会议审核通过后，上报旗县市级政府进行审批。**县审批：**旗县市接到苏木乡镇上报实施方案后，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或政府常务会对本旗县市庭院经济特色化示范建设项目年度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报送至盟乡村振兴局进行备案。

政策措施：1.对庭院经济建设户政策措施：按照庭院经济项目奖补标准，对积极实施庭院经济建设项目的农牧户，按照“先建后补”方式进行差异化补助。其中种植类、养殖类项目补贴标准及上限由旗县市自行确定；农家乐、民宿类等乡村旅游项目，在充分征求发展农户意愿基础上，由旗县市乡村振兴局牵头设计，农户按照设计方案建设并验收合格后，按照建设面积进行补贴，补贴标准自行确定，一般户最高补贴10万元，脱贫户（监测户）最高补贴12万元。其他方面庭院经济项目，各旗县市要制定具体的庭院经济奖补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科学设置补贴标准。

2.对市场主体方面政策措施：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整村领办、合作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利用现有庭院开展代收代储、产品代销、原料加工、农机作业等生产性服务，并按照市场主体带动项目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二）推进荒山荒坡区域化生态治理

按照“风光互补发电、提蓄结合供水、林药草复合种植”的节水林草发展模式推进经济林项目建设，并依托节水灌溉工程探索打造以水为核心、以流域为单元的山水林田村综合治理乡村振兴示范区，支持项目向“南三北八”等生态脆弱地区倾斜，鼓励通过“以工代赈+确权到户”方式激发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积极性，持续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2024年，全盟建设经济林（草）不低于2万亩，节水灌溉工程辐射坡耕地不低于1万亩，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带动农户不少于3200户。（具体任务见下表）

地区	乌兰 浩特 市	阿尔 山市	扎赉 特旗	科右 前旗	突泉 县	科右 中旗
经济林（草） 面积（亩）	500	--	5000	5000	5000	5000
坡耕地面积 （亩）	800	--	2500	2500	2500	2500
带动农户数 量（户）	56	--	800	800	800	800

支持方向：节水灌溉基础设施方面，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节水灌溉工程。经济林（草）建设类型方面，重点支持林药、林草间作种植模式，经济林品种选择方面支持樟子松嫁接红松、山杏嫁接大扁杏、大榛子、文冠果等干果类经济林。

组织实施：做实项目前期手续，各苏木乡镇对辖区内具备实施经济林建设项目地块进行全面排查，将计划实施项目信息报送旗县市。各旗县市组织相关行业部门人员对苏木乡镇计划实施项目地块逐个进行踏查论证，对符合建设条件的，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发改、林草、水利、乡村振兴等部门积极申报整合项目，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推进水利设施建设。坚持有水再造、缺水不造的原则开展节水灌溉项目建设，在2023年光伏提水基础上，探索推进风光互补、低水高调模式，提高全季节全时段供水保证率。

抓好群众组织发动。村集体通过微信、广播、入户等方式，广泛告知项目实施重要意义、相关政策等重要信息，按照“全体村民自愿申报、困难群体重点扶持”原则确定参与建设人员，按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群众务工费用标准，待项目正式批复后，组织人员按照施工方案等技术参数开展挖坑、整地、栽树、管护等工作。

明确经济林产权和经营权归属。对尚未确权到户的集体林地，经四议两公开程序通过后开展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产权全部归村集体所有，经营权可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农牧民，其中优先分配给参与建设的农牧民。对于已经确权到户且承包经营年限未到期的林地，可与承包户协商，通过村集体一次性返租或以林权换股权方式收回未到期承包经营权，经签订合同后开展项目建设，其中对通过一次性返租方式进行建设的，承包费用由村集体和原承包户协商确定，林地原附属林木处置权仍归原承包户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后产权全部归村集体所有，经营权

可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农牧民；对通过产权换股权方式进行建设的，原承包户所占股权比例由村集体和原承包户协商确定，林地原附属林木处置权仍归原承包户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后产权按照双方协商结果进行分配，其中分配到原承包户的产权不属于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资产处置权归原承包户所有；分配到村集体的产权属于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经营权可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农牧民。

政策措施：衔接资金、京蒙资金优先支持风光发电、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林草部门和发改部门资金优先支持造林、管护项目。鼓励在经济林建设的整地、挖坑、植树、管护各个环节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吸纳群众就近就业，优先支持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参与项目建设。

（三）推进市场主体精准化培育提升

鼓励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强化对联农带农效益较好市场主体政策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广大市场主体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的积极性，实现市场主体增效和农牧民增收。2024年，全盟扶持市场主体不低于26家。（具体任务见下表）

地区 指标	乌兰浩 特市	阿尔 山市	扎赉 特旗	科右 前旗	突泉 县	科右 中旗
扶持市场主 体数量（家）	--	2	7	7	5	5

支持方向：支持农牧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

场、种养殖大户等，通过吸纳就业、订单生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农畜产品代销等多种方式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对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组织实施：选择市场主体，由市场主体向苏木乡镇党委政府自主申报，苏木乡镇对有联农带农能力和意愿的市场主体运营情况、资产总量等进行审核，经苏木乡镇党委政府会议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报旗县市农村牧区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确定最终市场主体名单及相应政策扶持额度，原则上扶持额度不能高于市场主体固定资产总额的30%。科学制定市场主体联农带农绩效评估细则，原则上市场主体联农带农绩效要达到所获得扶持资金的10%以上，其中吸纳就业绩效=全部就业人员年度工资总和，其中工资发放以微信转账、银行卡转账记录或务工人员签字的工资表为依据。订单生产绩效=(订单价格-市场价格)*销售量，其中订单价格以订单合同约定数据为准，市场价格由苏木乡镇和市场主体共同调查确定，销售量以农牧民签字确认的销售证明为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绩效=(社会化服务面积*亩纯收入)-(社会化服务面积*亩发包收入)，其中社会化服务面积以农户签字的证明为依据；亩纯收入以农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和亩均成本确定，销售量和销售价格以产品销售货款记录为依据，亩发包收入由苏木乡镇与市场主体共同调查确定。农畜产品代销绩效=农畜产品代销量*(实际代销价格-市场平

均价格)，其中农畜产品代销量以农户签字的销售证明为准，实际代销价格以转账凭证为准，市场平均价格由苏木乡镇与市场主体共同调查确定。组织签订合同。苏木乡镇政府与市场主体签订联农带农协议，协议中要明确市场主体承担的任务以及验收办法等，在合同期内每年要进行一次验收。

政策措施：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对能够完成预期绩效的市场主体落实扶持政策，原则上扶持方式以提供机械、厂房（厂房必须建在村集体的土地上，不得建在市场主体厂区内，防止出现产权无法分离问题）等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为主，所购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服务主体如约履行责任的情况下可无偿使用。

（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综合服务

按照“全要素供给、全过程服务”的工作思路，加快构建“龙头企业+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户”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持续健全农资供应、田间管理、收储销售全过程服务链条，着力解决小农户种地规模小、成本高、效益低、抗风险能力差等问题，提高农业生产综合效益，促进更多农民从低效农业生产中解放出来，推动群众收入由财产性收入向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转变。2024年，全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带动农户不少于7.44万户，其中整户无劳动能力户9350户，覆盖耕地200万亩左右。（具体任务见下表）

地区 \ 指标	乌兰 浩特 市	阿尔 山市	扎赉 特旗	科右 前旗	突泉 县	科右 中旗
带动农户数量（万户）	0.7	--	1.6	1.19	3	0.95
其中：整户无劳动能力户数（万户）	0.07	--	0.175	0.245	0.32	0.125
覆盖耕地数量（万亩）	15	--	61	45	30	47

支持方向：支持中化农业等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生产原料、金融服务以及种植业技术的全程指导。支持各旗县市农机专业合作社与龙头企业合作，为参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农户提供耕、种、防、收的全程农机作业服务。采取奖补等方式支持无劳动能力、弱劳动能力农户积极参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组织实施：组织签订合同，各旗县市要主动与龙头企业对接，组织各苏木乡镇做好龙头企业、农机合作社和农户三方合同签订工作。强化资源整合，旗县市联合金融、保险等行业部门组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组织，聚焦龙头企业、农机合作社和农户提供多元化、专业化金融保险服务，提升区域内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能力。推进社会化服务工作。龙头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向农机合作社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服务，向农户提供农业生产资料，如农户有贷款需求，帮助农户向

金融机构申办农业贷款。农机专业合作社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技术规程，按时保质完成农业生产各环节社会化服务工作。

政策措施：1.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政策措施：按照市场主体带动政策给予支持。

2.对参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农户的政策措施：按照“先生产、后补贴”方式，对参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农户按照每亩耕地代耕代种等劳务费用一定比例进行补贴（不包括生产资料费用），最高补贴比例不高于50%，具体比例由各旗县市自行确定，一般户补助上限不能高于2000元，脱贫户（监测户）补助上限不能高于3000元。对申请贷款的农户，各旗县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贷款贴息，脱贫户和监测户的贴息资金可由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推进牧业生产专业化转型升级

按照“品种改良+舍饲养殖”方向推动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健全完善“龙头企业+示范户+养殖户”产业发展模式，强化各环节利益联结，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高牲畜养殖效益，防止草原超载过牧。2024年，全盟培育牲畜养殖示范户不低于1500户，打造牲畜养殖示范村不低于20个。（具体任务见下表）

地区 指标	乌兰 浩特 市	阿尔山 市	扎赉 特旗	科右 前旗	突泉 县	科右 中旗
舍饲养殖示 范户（户）	--	--	390	450	370	340

舍饲养殖示范村（个）	--	--	5	5	5	5
------------	----	----	---	---	---	---

支持方向：支持大北农等大型农牧业科技龙头企业扶持建立成熟的养殖示范户，负责提供高质量养殖生产资料，选派技术人员对接所有示范养殖户，为牲畜养殖示范户和示范村提供品种改良、饲养管理等全程技能培训和技术指导，逐步把养殖示范户培育成牲畜品种改良示范员、疫病防治员、舍饲养殖技术推广员。支持牲畜养殖示范户在本村推广牲畜品种改良和舍饲养殖技术指导服务。

组织实施：认定牲畜养殖示范户。按照“户申请、村推荐、乡审核、县审定、盟备案”流程开展牲畜养殖示范户认定工作。其中，户申请：养殖户按照自愿原则向嘎查村提出申请。村推荐：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选择示范户并向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推荐，原则上每个嘎查村推荐示范户数量不能超过2户，拟推荐示范户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包括养殖经验不能低于3年，有开展全年舍饲养殖意愿，家庭成员中有45岁以下的劳动能力，牛存栏数量不能低于50头，羊存栏数量不能低于200只。乡审核：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逐一核实各嘎查村上报示范户信息，确认无误后召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并在苏木乡镇一级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旗县市人民政府。县审定：各旗县市组织相关人员对苏木乡镇上报信息进行抽查核实，确认无误后由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推进组研究审议，审议通过后报送至盟农村牧区工作领导

小组进行备案，并同步提供给龙头企业。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指导。龙头企业根据旗县市提供牲畜养殖示范户名单，分批分次组织开展品种改良、舍饲养殖和疫病防控专业技术培训，每 1000 头示范户养殖规模的区域明确一名技术人员，对覆盖区域示范养殖户跟踪指导。确定冻精和胚胎生产主体的选定标准。要具备农业部门颁发的冻精/胚胎生产与经营许可证，确保合法合规经营；要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具备相应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要通过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要有 200 头以上标准种蓄养殖规模，生产冻精/胚胎市场认可度高；生产的冻精/胚胎要经有资质部门的鉴定通过，并出具鉴定合格证明；各旗县市对符合以上条件的选择确定 2-3 个主体，并签订合作协议，作为养殖户选定冻精或胚胎的来源。组织验收、兑现奖补。首先，由各苏木乡镇不定期组织所辖区养殖户到选定冻精、胚胎生产主体购买定额优质冻精和胚胎，苏木乡镇统一制定购买协议，协议上由生产主体、苏木乡镇和示范养殖户同时签字确认。其次，养殖户用购进冻精或胚胎实施品种改良后，经过 1 个月由技术支撑单位负责用专业仪器进行验收，确定是否成功，并出具验收凭证，并结合空管生产标号兑现改良奖补金额。

政策措施：对全盟范围内认定的牲畜养殖示范户，可免费参加盟直行业部门和旗县市行业部门组织的养殖技术培训班和外出考察学习。对认定的牲畜养殖示范户或实施品种改良的其他农牧户给予牲畜改良差异化奖补政策支持，以上所涉及费用由盟旗两级乡村振兴部门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和京蒙协作资金中列支。

1.对舍饲养殖示范户政策措施:

一是牲畜改良的政策。示范养殖户只有从政府选定的冻精/胚胎生产主体购进冻精或胚胎给予改良奖补政策，以购买发票和冻精/胚胎管生产标号为依据。其中，牛养殖示范户，购进每管 100 元以上的冻精或 2000 元以上的胚胎，并且实施配种经过 1 个月后通过专业仪器检测确定成功后，对改良成功每管冻精奖补 200 元、每管胚胎奖补 3000 元。通过冻精改良的每户最高奖补 1 万元，通过胚胎改良的每户最高奖补 3 万元；羊养殖示范户，购进每管 10 元以上的冻精或 1000 元以上的胚胎，并且实施配种经过 1 个月后通过专业仪器检测确定成功后，对改良成功每管冻精奖补 10 元，每管胚胎奖补 1000 元，通过冻精改良的每户最高奖补 2000 元，通过胚胎改良的每户最高奖补 1 万元。

二是发展改良员的政策。牲畜养殖示范户凡通过培训并达到改良员技术资格能力，并且牲畜改良成功率达到 80%以上的，对所购买的设备（包括液氮罐、B 超仪等）采取先购后补方式，按照发票金额 50%进行补贴，最多补贴 1500 元。

三是发展服务站的政策。牲畜养殖示范户通过龙头企业引领带动和政府政策支持，改良成功率稳定达到 80%以上，能够为其他养殖户做技术指导和服务，有意愿继续发展扩大规模的，可将示范户发展为品种改良技术服务站和饲草料储备中央厨房，主要职责是为其他养殖户做品种改良操作、技术指导、饲草饲料统一配送等服务；该类示范户根据联农带

农效益，对建设或购买养殖配套基础设施（包括青储窖、草料棚、草料搅拌机等）采取先建（购）后补方式，按照市场主体标准给予扶持政策。

2.对其他养殖户的政策：

养殖户只有从政府选定的冻精/胚胎生产主体购进冻精或胚胎给予改良奖补政策，以购买发票和冻精/胚胎管生产标号为依据。其中，牛养殖户，购进每管 100 元以上的冻精或 2000 元以上的胚胎，并且实施配种经过 1 个月通过专业仪器检测确定成功后，对改良成功每管冻精奖补 100 元，每管胚胎奖补 1000 元。通过冻精改良的每户最高奖补 5000 元，通过胚胎改良的每户最高奖补 1 万元；羊养殖示范户，购进每管 10 元以上的冻精或 1000 元以上的胚胎，并且实施配种经过 1 个月通过专业仪器检测已确定成功后，对改良成功每管冻精奖补 10 元，每管胚胎奖补 500 元，通过冻精改良每户最高奖补 1000 元，通过胚胎改良的每户最高奖补 5000 元。

3.对舍饲养殖示范村的政策：

舍饲养殖示范村普通养殖户适用于舍饲养殖示范户政策措施。

（六）推进就业渠道多元化拓展畅通

按照“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要求推进稳岗就业，稳定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就业帮扶政策，加大就近就业岗位开发力度，强化实用技能专业培训，推动更多农牧民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2024 年，除公益性岗位外，全盟脱贫人口稳岗

就业人数要达到 8000 人。（具体任务见下表）

地区 指标	乌兰浩 特市	阿尔 山市	扎赉 特旗	科右 前旗	突泉 县	科右 中旗
脱贫人口 就业数量(人)	500	220	2650	2200	740	1550

支持方向：以稳岗补贴、交通补贴等为抓手，支持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积极外出务工就业。依托农业生产社会化综合服务工程最大程度挖掘和释放劳动力潜力，支持富余劳动力通过参与荒山荒坡区域化生态治理、市场主体精准化培育提升等工程实现就业，逐步提高务工群众就近就业人员比例。强化专业技能培训力度，提高农牧民劳动技能水平和创业就业能力。

组织实施：加强就业帮扶政策宣传。各旗县市组织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通过微信、入户等方式开展就业帮扶政策宣讲，确保各类政策宣传到位。强化就近就业引导，对有就业意愿就业能力的农牧民，引导通过以工代赈工程项目等就近就业。组织开展劳务技能培训。围绕其他方面增收项目，积极组织群众参加牲畜养殖、经济林栽植管护、庭院经济发展培训班，提高农牧民就业技能。

政策措施：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政策措施。对年度内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且能够提供劳务合同（就业协议）和工资证明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给予一次性的交通补贴和务工补贴。对通过发展庭院经济、参与经济林项目建设、市场主体带动、发展牲畜品种改良进行就业的农牧民，分别

参照各类项目政策措施给予政策支持。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来抓，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深化思想认识，全面加强统筹协调，按照本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工作时限，确保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对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京蒙协作资金、涉农涉牧整合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原则上，各旗县市每年列支用于增收项目资金不能低于衔接资金总额的30%。同时，也要整合各行业部门项目，达到增收效益最大化。

（三）强化督查考核。盟直相关部门把六大增收工程实施情况纳入年度各旗县市年度实绩考核重点内容，加大赋分比重，加强日常调度，对完成情况较好的旗县市，在盟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方面予以重点倾斜。